

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54



招 标 人：郑州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	22
七、授予合同.....	2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一、 合同条款资料表.....	24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二、投 标 函.....	39
三、投标报价表格.....	40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50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51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2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53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4
十、履约保证金函.....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9
评分标准.....	62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64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54

三、项目预算总金额：3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34000000.00	34000000.00

四、采购需求：

4.1 招标范围：包括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并满足其设备使用的环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4.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5 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企业自证）。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具有本次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

4、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20年5月8日09时00分至2020年5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8.4 售价：0元。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评标，具体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儿童医院

联 系 人：南主任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外环路 33 号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发 布 人：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项目名称：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1.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54
1.4	招标范围：包括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并满足其设备使用的环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采购人：郑州儿童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5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企业自证）。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并具有本次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 4、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 项目总预算金额 34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7.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9.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4、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5、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7.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8、信用查询（请注意务必查询完整）结果网页。 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

	10、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1.1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2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32.1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资 格 审 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8)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9)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0) 投标人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 标	
34.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3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增减范围：≤10%
授 予 合 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

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9. 投标截止期

2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2. 开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3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评标价的确定

38.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 履约保证金

47.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47.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4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郑州儿童医院
2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5	验收及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协商
6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

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交货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 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时间 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期间 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七、投标产品简介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品牌	
型号	
数量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和信用查询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4.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 承诺函

4.9.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3 投标范围及质量承诺书

关于具备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使用的环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承诺具备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使用的环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液氦填充量 80%-90%

二、满足设备（磁体间）屏蔽及屏蔽室内使用环境要求

（一）屏蔽公司资质：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磁屏蔽”；

（2）具备装饰装修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屏蔽的技术指标：

（1）MR 扫描室有射频屏蔽。此保护系统防止射频对外部环境的干扰，同时也防止来自外部环境对 MR 系统的干扰。

（2）射频屏蔽的衰减值：100dB 及以上，在频率范围 10—130MHz 内。这些值由专业部门测量确认，并具有检测报告。

（3）屏蔽室通过 MR 系统接地，严禁单独接地。屏蔽室对地绝缘大于 1000 欧姆。

（4）MR 射频屏蔽工程：技术指标：厂家 3.0TMRI 机房安装要求。屏蔽指标：10-130MHz，平面波衰减大于 100dB。测试方法标准：美国军标 MIL-STD-285 或国际 GB12190-2006。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合格的检测报告。40dB 隔音标准屏蔽门：安装在室外走廊墙面，门必须朝外开启，门扇规格(W) 1.2m x (H) 2.2m，采用专用的铜材、不锈钢及铝型材，无磁性的安全锁、进口铍青铜簧片、全静音压缩机系统（自动排水装置）、等配件。屏蔽窗：40dB 隔音无反射不锈钢屏蔽窗（观察窗）：屏蔽尺寸 1mx1.8m。磁屏蔽观察窗是采用双层 $\delta=5\text{mm}$ 无色钢化玻璃，钢化玻璃的机械强度、抗冲击性、抗弯强度能够达到普通玻璃的 4—5 倍，热稳定性和安全性高，中间夹两层透明的屏蔽网，屏蔽网斜度为 18° ，透明度达到 70%，屏蔽网屏蔽性能高，且透明度高。

（三）免费提供磁体机房的磁屏蔽、射频屏蔽工程的设计；空调通风管路及照明系统的设计；设备间的机房空调通风管路及照明系统的设计。

（四）室内装修效果：童趣化色彩设计。

（五）提供病人监视器两套。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儿童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情况及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 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二、我方承诺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

三、我方承诺免费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次国内知名医院的培训，每人至少一个月；

四、我方承诺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有固定维修服务部，有专职磁共振维修工程师，有零配件仓库，零配件保证供应时间 ≥ 10 年，并出示相关营业执照，有 800、400 免费维修电话；

五、我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获知机器故障信息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修，能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的信息，提供远程维修会诊系统；

六、我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及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并完成标书参数所遗漏的各项功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八、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履约保证金函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中型企业产品总价} 3\% \text{（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 \times 6\% \text{）}$
2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合同（6 分）	提供所投设备 2015 年以来完成的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设备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复记分； 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免费保修期（1 分）	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免费保修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参数（54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5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54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54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的基础上 54 分的基础上扣除 0.16 分，以此累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其他说明：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 ④技术白皮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特别说明： 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如未提供彩页、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视提供彩页具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2、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5、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7、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8、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是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结果打印
--	--	--	---

			页等证明材料)。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6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计分，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投标机型为获得 FDA 及 CFDA 的各进口品牌最高端科研型 3.0T 磁共振，为保证设备的先进性，GE 必须提供 Air Coil 平台的 Premier，西门子必须提供 Tim4G 平台的 Prisma，PHILIPS 必须提供 CS-SENSE 平台的 Ingenia Elition X，其他厂家需提供同档次或高于以上机型的最高端机型。
2、磁体系统
2.1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2.2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
*2.3 10cm DSV $\leq$ 0.001ppm
*2.4 20cm DSV $\leq$ 0.009ppm
2.5 30cm DSV $\leq$ 0.12ppm
2.6 40cm DSV $\leq$ 0.57ppm
2.7 理论液氦消耗量 $\leq$ 0.01 升/小时，理论液氦添加周期 $\geq$ 5 年，提供英文原版 DATA 作为依据
*2.8 裸磁体长度 $\geq$ 174cm
2.9 磁体最小孔径 $\geq$ 60cm
3 梯度系统
*3.1 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非等效梯度值） $\geq$ 80mT/m，提供 Datasheet 证明；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非等效梯度值） $\geq$ 200T/m/s，提供 Datasheet 证明，最大 X 轴扫描 FOV $\geq$ 50cm、最大 Y 轴扫描 FOV $\geq$ 50cm、最大 Z 轴扫描 FOV $\geq$ 45cm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8kW
4.2 射频发射带宽 $\geq$ 800KHz
*4.3 系统最大通道数（提供英文原版 DATA 作为依据） $\geq$ 146 个
*4.4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提供英文原版 DATA 作为依据） $\geq$ 60 个

*5. 射频接收线圈（要求原厂线圈：Tim4G 或 AIR Coil 或 dStream，线圈支持组合使用）
5.1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20 通道
5.2 全脊柱线圈：≥32 通道
5.3 体部组合式线圈（提供 2 个），满足一次定位胸腹联合扫描：≥60 通道
5.4 大号相控阵柔性线圈：≥4 通道
5.5 小号相控阵柔性线圈：≥4 通道
5.6 头颈部高级科研相控阵线圈：≥48 通道
5.7 乳腺专用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7 通道
5.8 膝关节专用硬性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8 通道
5.9 肩关节专用硬性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8 通道
5.10 足踝关节专用硬性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12 通道
5.11 手腕关节专用硬性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替代）：≥12 通道
5.12 可同时连接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4 个
5.13 磁体或检查床上相控阵线圈接口数目≥6 个
5.14 提供 Tim4G 或 AIR Coil 或 dStream 一体化线圈，全部一体化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具备免调谐技术
5.15 婴幼儿专用线圈，≥16 通道
6 计算机系统：主计算机 CPU 主频 ≥3.2GHz，主计算机 CPU 主频 ≥3.2GHz，主计算机硬盘总容量 ≥800GB，阵列处理机 CPU 主频≥ 2.3GHz，阵列处理机内存容量≥ 96GB，阵列处理机硬盘总容量≥900GB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7.1 3D，MPR，SSD，MIP，VR 后处理
8 检查环境
8.1 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检查床最低床位≤65cm，最大水平移床范围≥275cm
8.2 床旁控制系统：必须双侧配置，在检查床两侧均可控制检查床的升降及前后移动
8.3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提供英文原版 DATA 作为依据
9 后处理接口：软件控制照相，远程维修遥控，DICOM3.0 标准接口免费开放
10 扫描参数

10.1 最小二维层厚 ≤0.15 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0.05 mm
10.3 3D GRE 序列最短 TR (256x256) ≤1.1 ms，3D GRE 序列最短 TE (256x256) ≤0.3 ms
10.4 FSE 最短 TR (256 x 256 矩阵) ≤6.7ms，FSE 最短 TE (256 x 256 矩阵) ≤1.9ms
10.5 最大扫描视野 ≥50 cm，最小扫描视野≤0.5 cm
10.6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平面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256
11. 扫描序列： 自旋回波(SE)家族全序列，反转恢复（IR）家族全序列，梯度回波(GRE)家族全序列，平面回波(EPI)家族全序列
12 高级应用技术
12.1 体部成像
12.1.1 肝脏动态增强
12.1.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一次扫描获得 4 种对比度的脂肪抑制技术，脂肪、铁自动定量技术
12.1.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12.1.4 3D 高分辨腹部动态成像 ，单次屏气多期高时间高空间分辨率成像
*12.1.5 全身自由呼吸增强成像 （无需闭气、无需门控及导航）
12.2 神经成像： 全身应用的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技术，全脊柱成像，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12.3 弥散成像： 全身弥散成像， 高清弥散序列，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180 方向
12.4 灌注成像： 灌注成像技术，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3D ASL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
12.5 磁敏感成像： 可兼容并行采集，强度图磁敏感成像技术，相位图磁敏感成像技术
12.6 血管成像： 2D/3D TOF 法技术，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TOF)技术，门静脉成像技术
12.7 心脏成像： 常规形态学成像，心脏功能成像，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亮血技术，一次灌注多层成像技术，无造影剂外周血管成像，无造影剂冠脉成像，流量定量成像
12.8 波谱成像： 单体素波谱，二维多体素波谱，三维多体素波谱
12.9 脑功能成像： 脑功能成像后处理分析，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BOLD）
*12.10 SMS 或 MultiBAND 或 HyperBand 多层磁共振成像技术

*12.11 儿科专用成像： 1 岁以下儿童专用脑白质成像序列，腹部自由呼吸成像技术（无需闭气）
12.12 类 PET 成像
13. 并行采集技术：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 12
*13.1 CS-SENSE 或 CS 或 HyperSense 或光梭最新压缩感知加速技术
14. 伪影校正技术： 去金属伪影技术，消除磁敏感伪影，伪影校正技术：提供 Blade 或 Propeller 软件或 MultiVane 软件
15. 其它技术： 自动和手动滤波，三维定位系统，头部、脊柱、心脏、关节、腹部自动定位软件
*15.1 T1、T2 mapping 软件包， 可用于心肌、关节等全身多部位定量成像
*15.2 儿童脑发育微结构分析软件
16.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2 台
16.1 后处理工作站数量：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内存 $\geq 4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5\text{TB}$ ，显示器 ≥ 23 英寸 LCD，Dicom3.0 软硬接口
16.2 软件包： 灌注后处理分析软件包，波谱后处理分析软件包，脑功能后处理分析软件包，DTI 后处理分析软件包，白质纤维束成像软件包，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包，血管通透性分析软件包，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7. 提供以下附属设备： 压力检测系统，校正用标准水模， MR 主计算机操作台， MR 工作站操作台，MR 主计算机 UPS，冷水机组一套，UPS 不间断电源（200KVA，电池组供电延迟半小时以上，蓄电池与主机同档次），精密空调 1 套，（EC 风机双系统，双制冷系统），高压注射器 1 台，配套的标准无磁维修工具一套。